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草案及法規會

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p>	<p>名稱：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p>	<p>名稱：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p>		
<p>第十條 各校得以第八條所定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各校定之。</p> <p>各校得以第八條所定收</p>	<p>第十條 各校得以第八條所定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各校定之。</p> <p>各校得以第八條所定收</p>	<p>第十條 各校得以第八條所定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各校定之。</p> <p>各校得以第八條所定收</p>	<p>依行政院秘書長98年4月20日院臺教字第0980010525號函示，請速修正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三項後段文字為：「由</p>	<p>(未修正)</p>

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各校定之。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市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八條所定收入之比率上限，由臺北市政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各校定之。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市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八條所定收入之比率上限，由臺北市政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各校定之。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市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八條所定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局擬訂，報臺北市政府核定。

臺北市政府訂定，報行政院核定。」爰配合修正。